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uster Wealth Limited (「Luster Wealth」) (附註1)	1,164,112,500	29.10	1,164,112,500	24.25
Lawrence Tang (附註2)	7,300,000	0.18	7,300,000	0.15
承配人	—	—	8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828,587,500	70.72	2,828,587,500	58.93
	<u>4,0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odstock及陳先生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則擁有Luster Wealth約7.75%已發行股本。
- Lawrence T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